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桥镇花花龙酒家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322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桥镇花花龙酒家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本市道路两侧经营）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2	当2310040341号	杜荣良			随意抛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3	普2310040250号	上海亮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4	普2310040307号	葛晓云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5	普2310040309号	刘小环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6	当2310040342号	郭新领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7	当2310040343号	雷石寿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8	当2310040344号	雷石寿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9	当2310040345号	王家乐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10	当2310040346号	王家乐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11	当2310040347号	季节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12	当2310040348号	王艾玲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